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陳佑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鑑定費用，並提出繳納收據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，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80條第6項規定，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準用第172條第2項撤銷監護宣告之規定，而第172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準用第167條為監護宣告之規定。上開規定乃法定必備程序，且此法定程式之踐行需當事人協同為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109年度輔宣字第53號裁定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陳信琦為輔助人，有裁定在本院卷第5頁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具狀主張自己已經回復到正常狀態，要撤銷輔助宣告(本院卷第3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，並與醫院確認鑑定日期，惟經本院依聲請人要求囑託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鑑定(如本院卷第25頁公務電話紀錄)，經該院安排113年10月23日鑑定，聲請人未到，並於113年12

01 月4日以電話向醫院表示不需要鑑定，有該院113年12月5日
02 澄高字第1130000655號函在本院卷第31頁可參，茲限聲請人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澄清醫院平等院區繳納鑑定
04 費用並提出繳納收據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
05 請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張馨方